#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 一、　目的

雲林縣政府（以下評稱本府）為鼓勵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關(構)(含公所)、學校、立案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增進縣民環境倫理與責任，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特訂定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主辦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 項次 | 子計畫 | 補助對象 |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1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機構培訓及運用計畫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認證機構 | 15 萬元 |
| | | 本縣環境教育場域 | 10 萬元 |
| 2 | 配合環境節日相關活動計畫 |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 | 15 萬元 |
| 3 | 環境教育計畫 | 1.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br>2.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參照上一年度環境清潔考核總成績，市鎮組前 2 名及鄉組前 5 名最高全額補助，優等者最高補助計畫總金額 95%，普通者最高補助計畫總金額 90%，待改善者最高補助計畫總金額 80%。(本條依「環境清潔考核辦法」變更後內容調整之)。 | 15 萬元 |
| 4 | 寒(暑)假環境教育營隊推廣計畫 | 1、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br>2、本縣各級公立學校 | 15 萬元 |

| | | | |
|---|---|---|---|
| 5 | 台美生態學校計畫 | 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 | 綠旗　6 萬元<br>銀牌　4 萬元<br>銅牌　2 萬元 |
| 6 |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計畫 | 1. 本縣所屬機關(構)(不含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br>2.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團體<br>3. 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 | 5 萬元 |
| 7 | 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 | 1. 本縣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其中村里辦公處需透過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br>2.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民間團體 | 2 萬元 |
| 8 | 本縣申請環境教育認證機構或設施場所補助款 | 本縣當年度申請環境教育認證機構或設施場所之單位 | 通過認證者，核撥補（捐）助款最高 5 千元。 |

備註:

(一)本計畫補助內容應為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競賽及其他活動。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原則。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考量預算有限，配合本局辦理子計畫 1~5 為優先補助項目，子計畫 6(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計畫)俟有賸餘經費再酌予補助。

(四)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同意者，不受每案最高補助金額限制。

## 四、　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該年度環教施政主題與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者，優先補助計畫經費。經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由本局函知各補助對象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計畫補助申請對象如最近一年內（以違反日期為起算日）曾因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機關、公營事業、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四) 前述申請補助費用之用途，以運用於經常門之範圍為原則，爲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或未取得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2.金額 1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3.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4.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5.相關人事費用除薪津、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含現勘費）、審查費、出差費外（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6.出國旅費。
7.捐助支出。
8.獎金、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工作鞋、雨衣等（印有宣導字樣之工作背心除外）。
9.購置瓶裝飲用水或杯水。
10.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11.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12.辦理機關、學校內部員工活動、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3.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14.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除上開項目未提及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五) 有條件補（捐）助項目：

1. 各申請補助案件經費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及依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基準規定編列。
2.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詳如表 1。**

(六) 計畫各核定補助項目間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入、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經費之 20%，且仍需符合本計畫對補助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七)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縣政策性專案計畫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時間

(一)申請單位除「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有另訂執行期程外(詳如子計畫 7)，其餘子計畫自公告日起檢具申請文件並函文送達本局（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將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如掛號郵寄者請注意寄件時程，逾期不予受理。補助計畫申請核定後尚有賸餘款時，本局將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二)本計畫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亦停止受理申請，計畫執行期限為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報經本局核可者除外。

## 六、 檢附資料

(一) 本計畫第三點「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中申請補助項次 1-6 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附）
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3. 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4. 申請計畫書（附件四）
5. 經費申請表（附件五）
6. 上述資料一式一份（併附電子檔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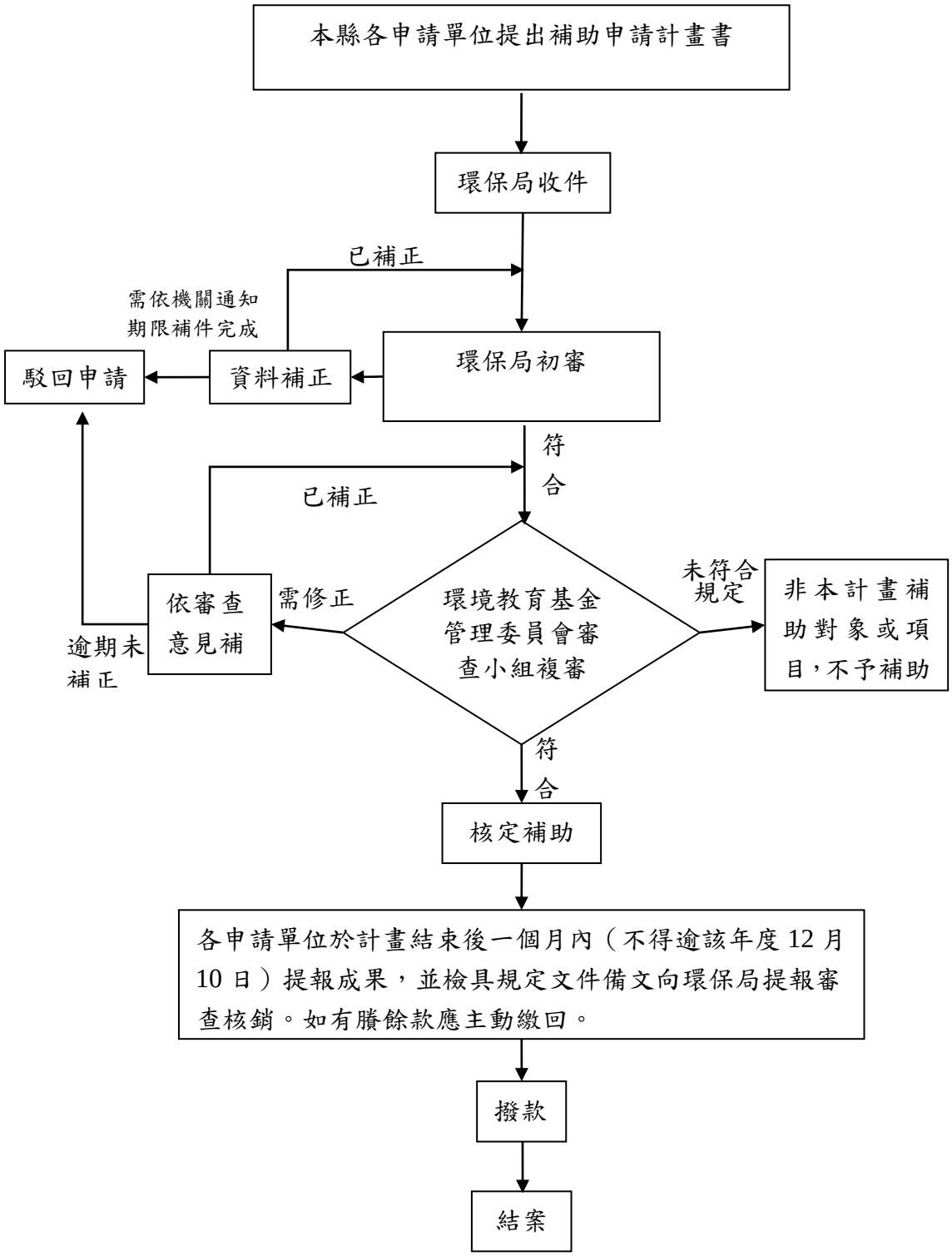
(二) 本計畫第三點「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中申請補助項次 8 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環教場所/機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
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3. 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三) 前述申請補助之資料文件，所需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 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七、 審查流程




**備註：「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經本局書面審查後，簽奉核准即核定補助。**

## 八、 審查機制說明

(一) 審查原則：

1. 本基金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2. 審查項目包括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撙節原則等。

(二) 初審（程序審查）由本局綜合計畫科進行書面審查。

(三) 複審（實體審查）由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統一審查並建議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或比率及優先順序，至年度補助預算用罄為止：

1. 計畫書內容與本辦法規範是否相符。
2. 計畫書撰寫內容之完整性。
3. 計畫執行方法可行性。
4. 效益評估（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撙節原則等）。
5.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四) 審查作業方式：

1. 本計畫第三點「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中子計畫 7 經本局書面審查後，簽奉核准即核定補助；補助子計畫 1-6 之子計畫，本局將邀請基金管理會委員 3 名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由計畫申請者到場說明。
2. 本計畫第三點「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中申請補助項次 8 之單位，因申請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機構、設施場所之申請條件、補助金額明確，由本局逕依申請文件(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同意者，免予複審。
4. **申請補助計畫超過所屬補助金額上限者，經審查小組確認有送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必要者，得召開基金管理會議提案討論，並得要求計畫申請者到場說明**。

(五) 本局辦理案件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由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不得拒絕。

(六) 經本局初審認定應補正資料者，需依機關通知期限補件完成，未依前項期間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 補助計畫經審查應提送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辦理審查者，審查作業時間不受前條規定。

(八) 本局依審查結論以專函通知受補助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

## 九、 經費撥款、運用及成果報告

(一) 各計畫經費皆於執行完畢後一次撥付，如需先行預撥補助款者，須於申請計畫時一併提出，由本局審核後辦理。

(二) 各計畫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報成果（不得逾該年度 12 月 10 日-研究類計畫不在此限），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報審查核銷結案：

1. 核銷公文。
2. 領據 (附件六)或收據。
3. 成果報告(含回饋單、成果相片或活動影片等相關附件)一式 3 份。
4. 經費收支報告表 1 份。
5. 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一片。
6. 成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 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

1. 參與活動者之反應或評價。
2.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3. 經費支用情形。

(四) 計畫辦理期屆未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乙次，賸餘款項應繳回本府；計畫執行完成如有賸餘款者，應主動繳回並以賸餘款支票或匯款證明單等資料證明入庫。

(五)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局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局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

(六)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局之監督。

## 十、 考核機制

(一) 各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執行者，視同放棄，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款，但有特殊事由，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本局為協助補助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執行力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

(三) 執行期間本局得派員或委託第三公正機構不定期實地訪視、督導、查核、評鑑，並備妥本局指定相關資料受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四) 對補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撥款，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文件、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未經本局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
3.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4. 未依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或無故未履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5.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
6. 就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完成，經本局審查或查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7. 關於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

(五) 受補助單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果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停止補助二年至五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計畫執行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補助經費外並移送法辦。

(六) 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本局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計畫核定內容或終止計畫。

(七) 受補助單位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報表的配合度及內容完整性，將列入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依據。

##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申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或舉辦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及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時，應加強簡樸及節能減碳之生活環保概念，且辦理活動所需茶水，應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餐）具。

(二)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相關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三)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著作權或所有權，應載明同意由本府及受補助單位共有，主辦單位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

(四)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倘使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原著作人同意書。另對他人指控本局侵害著作權時，受補助單位有協助本局訴訟之義務並支應相關費用。

## 十二、 相關附件

表一：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附件一：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子計畫 1-7 內容規劃及相關規定

附件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書

附件三：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環教場所/機構認證」申請書

附件四：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格式

附件五：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六：領據(範例)

附件七：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附件八：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九：環境教育計畫回饋單(範例)

表一

# 雲林縣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原則 |
|---|---|---|
| 1 | 人事費 | (1)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br>(2)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以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
| 2 | 意外險費 |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
| 3 | 材料費 | (1) 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br>(2)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br>(3) 環境綠美化所需種(補)植苗木補助以 6,000 元為限。 |
| 4 | 宣導品 | 單價至多 100 元/份，並標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廣告」字樣，每場次活動不超過 3 萬元。 |
| 5 | 交通費 | (1) 43 人座客車乙輛每日至多 1 萬 2,000 元。<br>(2) 20 至 27 人座客車乙輛每日至多 1 萬元。 |
| 6 | 餐費 | 餐點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原則)補助 3,500 元為限。 |
| 7 | 茶水費 |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
| 8 | 印刷費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所需大圖輸出、文宣、摺頁、手冊、教材、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 |
| 9 | 布置費 |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
| 10 | 雜支 |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
| 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br>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br>3.其餘補助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 |

附件一

**子計畫 1**

**【子計畫名稱】雲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機構培訓及運用計畫**

一、 目的：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及認證機構，執行環境教育教案編撰、課程規劃及人員培訓等項目，鼓勵各機關(構)、民間團體、文化場館及宗教寺廟等加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的行列，提昇本縣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引導民眾對環境教育發展理念與內涵的正確認知，產生積極的行動力，用以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

二、 活動名稱：**雲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機構培訓及運用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申請對象：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及認證機構

五、 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六、 內容規劃：

(一)依據申請單位本身環境資源、場域發展沿革、文化背景等資訊，編撰環境教育教案。

(二)結合本縣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域)，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三)辦理環教人員或志工之環境教育增能培訓及運用。

七、 預期效益：

(一)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及認證機構等單位，運用現有環境教育資源，發揮創造力，提升環境教育知識，進而展現環境教育技能。

(二)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及認證機構等單位之固有資源，結合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規劃辦理環境教域課程，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三)培訓環教人員或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以提升服務之能力。

附件一

**子計畫 2**

**【子計畫名稱】配合環境節日相關活動計畫**

一、 目的：配合國際性環境節日，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提高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意願，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達到宣傳環境資源之重要性。

二、 活動名稱：**配合環境節日相關活動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申請對象：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

五、 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六、 內容規劃：

（一） 配合國際環境節日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之體驗、實驗 （習)、戶外學習、實作，發展地方創新及特色。

（二） 本計畫需具有環境教育之意涵，有專人解說、指導，不補助一般性的宣示活動、園遊會、嘉年華會以及往年已有補助之計畫例如清掃、淨灘、淨山、淨溪等。

（三） 提案計畫需有完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配置，以利審查。

（四） 採戶外學習應選擇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五） 不得以其他非國際環境節日之活動合併辦理。

國際性環境節日

| 項次 | 日期 | 紀念日名稱 |
|---|---|---|
| 1 | 3 月 3 日 | 世界野生動植物日(World Wildlife Day) |
| 2 | 3 月 21 日 | 世界森林日(World Forest Day) |
| 3 | 4 月 22 日 | 地球日(Earth Day) |
| 4 | 5 月 10 日 | 世界候鳥日(World Migratory Bird Day) |
| 5 | 5 月 22 日 |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World Forest 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
| 6 | 6 月 5 日 | 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 |
| 7 | 6 月 8 日 | 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 |
| 8 | 9 月 18 日 | 世界水質監測日(World Water Monitoring Day) |
| 9 | 9 月 22 日 | 國際無車日(Car Free Day) |
| 10 | 10 月 13 日 | 國際減災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Natural Disadter Reduction) |
| 11 | 10 月 16 日 | 世界糧食日(World Food Day) |

附件一

**子計畫 3**

**【子計畫名稱】環境教育計畫**

一、　目的：為加強推廣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鼓勵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以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主軸，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體驗活動，透過環教志工或專職導覽人員之解說、指導，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然生態、人文特色及環境知識傳達給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員工了解，於推廣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時，讓民眾更認識雲林在地特色、學習正向的環保意識。

二、 活動名稱：雲林縣環境教育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辦理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五、 申請對象：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

六、 內容規劃：

（一） 戶外學習體驗應選擇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為主，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增進縣民環境倫理與責任，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二） 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地點、課程介紹及聯絡方式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查詢：https://eecs.epa.gov.tw/frontRWD/_cert/place_qry.aspx。

七、 預期效益：

（一） 透過本縣環境教育特色場所相關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讓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員工更瞭解環境的重要性，並藉由多元宣傳且實際體驗環境教育課程，傳達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以提升環境素養。

（二） 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員工執行業務時，能將本縣地方特性、環境教育相關知識、技能，傳遞給民眾了解，進而轉化成行動力。

附件一

**子計畫 4**

**【子計畫名稱】寒(暑)假環境教育營隊推廣計畫**

一、 目的：補助轄內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等於環境設施場所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營隊。透過環境教育營隊計畫導入環境保護的觀念，藉由營隊活動進而培養環保、學習及愛護萬物的理念，提升參與者環境保護素養。

**二、** 活動名稱：**寒(暑)假環境教育營隊推廣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申請對象：

(一)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

(二)本縣各級公立學校

五、 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於教育部所公布之寒假或暑假期間辦理完成。

六、 內容規劃：

(一) 以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主，辦理寒假或暑假營隊每梯次至少 30 人。

(二) 營隊參與對象不侷限於轄內學生。

(三) 每梯次需分小隊(至多每 10 人為 1 小隊)進行。

(四) 營隊活動課程所聘請之講師、講座、講座助理、解說員等至少 1 位以上係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五) 營隊活動期間禁用一次性餐具及包裝水等。

七、 補助注意事項及原則：

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包含講師費、交通費(不補助學員往返集合地點之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布置費、便當及茶水費、保險費、設備租賃費、印刷費、門票、臨時工資等，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附件一

子計畫5

**【子計畫名稱】雲林縣推動台美生態學校計畫**

一、 目的：補助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辦理提升環保機關科學與數學之學術表現、節約能源、省水、廢棄物減量、降低校園碳排放等事項，達到保護資源、強化學生環境覺知與責任感、提升家長參與程度及結合社區發展之目標。

二、 活動名稱：雲林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申請對象：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有意願參加臺美生態學校者。

五、 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六、 內容規劃：

（一） 依照臺美生態學校聯盟之銅牌、銀牌及綠旗三級認證，補助參與臺美生態學校每校經認證銅牌2萬元、銀牌4萬元、綠旗6萬元，補助內容以該校執行之環境路徑所需之經費，包含講師費、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布置費、活動材料費、便當費、茶水費、印刷費、翻譯費、稿費等，以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不補助設備費用。

（二） 前述接受補助之生態學校，須符合取得認證或認證升級之臺美生態學校。

（三） 上述接受補助之臺美生態學校須於110年11月10日前，取得至少銅牌之認證，且須提出至少一項環境路徑之完整執行成果，並填報於臺美生態學校夥伴。http://ecocampus.epa.gov.tw/之成果專區中。

十、 預期效益：

（一） 將環境覺知和環境行動融入校園生活和校園風氣之中，達成推動「生態學校」的發展目標。

（二） 提升親師生體驗環境教育的知識、技能、以及行動力進而推動生態學校認證。

（三） 期許孩子愛鄉、愛土、愛自己及挑戰自我，並藉由參與臺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進行環境教育外交，提升學校形象。

（四） 促使學校尋求有效利基點支援所有生態及環境教育活動。

（五） 拓展具有國際視野的環境教育，讓學生能有國際觀並持有正確態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發展。

附件一

**子計畫 7**

**【子計畫名稱】雲林縣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

一、 目的：補助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及企業等所成立之環保志工隊，執行環境教育推廣、環境整潔或綠美化改善，鼓勵各單位加入環保志工隊的行列，提昇本縣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引導民眾對環境教育發展理念與內涵的正確認知，產生積極的行動力，用以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

二、 活動名稱：**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廣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申請對象：本縣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及企業等

五、 時間：自核定日起執行至少 6 個月。

六、 內容規劃：

(一)每月執行環境清潔活動至少 1 次，為期至少 6 個月。

(二)每月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 1 次，為期至少 6 個月；另每月需於環保政策(如環境清潔 5S 運動、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水資源保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惜食、綠色消費及採購等)中擇 2 種主題進行宣導，其中環境清潔 5S 運動為必要主題之一，相關宣導資料可向本局索取。

(三)計畫執行期間需於補助計畫執行區域中，認養維護公共區域(含社區公園、公廁、口袋公園、髒亂點等)至少 1 處，且需檢附認養同意書(附表 4)。

七、 申請程序及要求：

(一)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提出申請**，請檢具公文函、申請表（如附表 1）、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附表 3)及經費來源等項目）1 式 1 份，函送本局辦理。

(二)申請單位如轄屬尚無環保志工隊者，需另檢附 1 份「環保志工隊成立承諾書」(附表 5)，承諾機關**於核定補助日起 50 日內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相關規範，向本局登記成立 1 隊環保志工隊並進行實際運用**，否則本局得直接取消補助及相關經費核銷。

(三)為落實在地責任，提升當地社區居民環境素養，**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應以本身組織所在地(同一聚落、社區或村里)為申請之執行區域為原則**。

(四)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五)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六) 同一聚落(為眾多居住房屋構成之集合或人口集中分佈的區域，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聚落名稱)若有超過 1 個以上單位申請時，將以第 1 個經本局核定之單位為主，不再接受其他單位提案申請。**

(七)**申請經費時，有資料缺漏或錯誤者，需依機關通知期限補件完成，逾時者將予以駁回。**

八、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應依本局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成果報告、資源回收統計表(附表 2)、存摺封面影本、領款收據(附表 6)及原始支出憑證 1 式 1 份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二)另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請於 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上登錄活動相關資訊。

九、 預期效益：

(一)鼓勵各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自主成立環保志工隊，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編組，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進而落實生活環保之行動。

(二) 運用各單位之固有資源，結合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提升民眾的環保意識及知識。

附表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年度補助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經費之補(捐)助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d>計畫執行期間</td><td>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計畫總經費</td><td rowspan="4"></td><td>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元）</td><td colspan="2">新臺幣＿＿＿＿＿元(以 20,000 為限)</td></tr>
<tr><td>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元）</td><td colspan="2">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無　□有<br>單位名稱：＿＿＿＿＿＿<br>金額：＿＿＿＿＿＿＿＿</td></tr>
<tr><td>自籌款</td><td colspan="2">新臺幣＿＿＿＿＿元</td></tr>
<tr><td>總經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元</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件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td><td colspan="5">（本欄申請人免填）</td></tr>
<tr><td>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td><td colspan="5">（本欄申請人免填）</td></tr>
</table>

附表 2

# 資源回收統計表

| 日期 | 一般垃圾<br>（公斤） | 資源回收<br>（公斤） |
|---|---|---|
| | | |
| | | |
| 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果照片 | | |
| （成果照片） | | |
| （成果照片） | | |

*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附表 3

# 經費概算明細表

| 經費用途 | 項目 | 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雜支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合計經費 | | | | | | | |

註：餐費每人上限 80 元（早餐 40 元/人），桶裝水 20 元/人為基準，雜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

承辦人：　　會計：　　總幹事：　　村(里)長/理事長：

附表 4

# 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同意書(參考範例)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事宜，其約定事項如次：

一、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地點及建檔管理編號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三、認養條件：乙方需遵守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相關內容切實辦理。

四、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營業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即生效力。

六、本同意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公共區域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乙方(認養單位)：

單位名稱：

村(里)長/理事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 環 保 志 工 隊 成 立 承 諾 書

具承諾單位＿＿＿＿＿＿＿＿＿＿＿＿＿＿（以下簡稱甲方）承諾於**核定補助日起 50 日內**，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相關規範，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登記**成立 1 隊環保志工隊**並進行實際運用，否則本縣環保局得直接取消補助及相關經費核銷。

此　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具承諾書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 領　　據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到

「　　」經費款，計新臺幣：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村(里)長/理事長(簽章)：

帳　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補助項目</td><td rowspan="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機構培訓及運用計畫<br>□配合環境節日相關活動計畫<br>□環境教育計畫<br>□寒(暑)假環境教育營隊推廣計畫<br>□台美生態學校計畫<br>□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計畫</td><td>類別</td><td>□課程 □演講<br>□體驗 □實驗(習)<br>□實習 □戶外學習<br>□實作 □競賽及其他活動(如研討會及營隊等)</td></tr>
<tr><td>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法令</td><td>□是 □否</td></tr>
<tr><td>申請單位<br>(全銜)</td><td colspan="3">(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及認證證明文件編號，無認證編號則免填)</td></tr>
<tr><td>單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傳真</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環境教育人員姓名</td><td>(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td><td>人員認證字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摘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期成果</td><td colspan="3">(請以量化指標描述)</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 colspan="3">新台幣＿＿＿＿＿＿＿＿元整。(A，A=B+C+D)</td></tr>
<tr><td>申請補助經費金額</td><td>新台幣＿＿＿＿＿元整。(B)</td><td>申請補助比率</td><td>＿＿＿＿％</td></tr>
<tr><td rowspan="3">是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td><td rowspan="2">□是</td><td>預計補助金額</td><td>(C)</td></tr>
<tr><td>經費分攤機關</td><td></td></tr>
<tr><td colspan="3">□否</td></tr>
<tr><td>自籌經費</td><td colspan="3">新台幣＿＿＿＿＿＿＿＿元整。(D)</td></tr>
<tr><td>執行期限</td><td colspan="3">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td></tr>
</table>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附件三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環教場所/機構認證」申請表

| | |
|---|---|
| (一)設施場所/機構名稱 | |
| (二)署環訓所通知繳納審查費之公文字號 | |
| (三)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未通過者免填） | |
| (四)申請項目 | 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 (五)申請單位<br>（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 |
| (六)聯絡人 | |
| (七)聯絡電話 | |
| (八)聯絡 E-mail | |
| (九)申請本局補助經費金額 | 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四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緣起：

三、 計畫目標：

四、 工作內容及項目（包括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預估人數及人員編組）：

五、 執行方法（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六、 執行進度規劃：

七、 預期成果（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八、 經費申請表（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附註：

1.計畫書格式：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五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所屬年度：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總經費：　_____元

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所佔比率(局補助經費/總經費)：_____%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所佔比率(其他補助經費/總經費)：_____%

自籌經費：_____ 元，所佔比率(自籌經費/總經費)：_____%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製表人　　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負責人）

附件六

# 領　　據（範例）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收到補助本單位辦理＿＿＿＿(計畫名稱)之款項，計新臺幣＿＿＿＿＿＿元整，確實無誤。

此　　據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戶　　名：

銀行行號：

負責人：　　（簽章）

會計及出納：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頁須蓋申請單位大章、負責人章、會計及出納章，須寫單位全銜，並提供帳號影本。

附件七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所佔比率(局補助經費/總經費)：_____%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_____元，所佔比率(其他補助經費/總經費)：_____%

自籌經費：_____　元，所佔比率(自籌經費/總經費)：_____%

| 計　畫<br>支用項目 | 本局指定項目<br>補助預算金額 | 實際計畫<br>總經費 | 補助項目支<br>出憑證號數 | 補助項目<br>憑證金額 | 本局實際<br>補助金額 | 備註<br>(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表人　　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負責人）

說明：

1. 本表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 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補助金額及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3. 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企業等。

附件八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格式

一、 計畫名稱：

二、 目標或活動宗旨：

三、 主（協）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時間（期程）：

六、辦理地點：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計畫內容(含流程)：

九、 計畫效益及具體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成效，如回饋單、學習單的分析、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心得與回應，範例如附件九)

十、 計畫相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十一、 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

十二、 其他：

附註：

1.計畫書格式：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九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回饋單(範例)

一、個人資料: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4.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5.職業類別: □軍公教 □學生 □服務業 □工 □商 □自營業者 □公司行號受雇員

□其他＿＿＿＿＿＿＿＿＿＿＿＿＿＿＿＿(例：退休、家管、待業中…)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 | |
|---|---|
|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 □極充實 □符合需要<br>□尚可 □枯燥乏味 |
|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 □極有幫助 □有幫助<br>□尚可 □沒有幫助 |
|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 □極願意 □願意<br>□尚可 □不願意 |
|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 □極願意 □願意<br>□尚可 □不願意 |
|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 □極願意 □願意<br>□尚可 □不願意 |
|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 □極滿意 □滿意<br>□尚可 □不滿意 |
|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 □極滿意 □滿意<br>□尚可 □不滿意 |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活動相關建議:

**＊該回饋單僅供參考，補助單位可依計畫類型自行調整回饋單內容**